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 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屋宇署在 14 日內就食肆牌照申請給予意見，及在 10 日內備妥現存樓宇記錄以供市民查閱方面，03、04 年連續兩年均未能達標，而 05 年亦只將有關目標設在 95% 及 94%，請問：

1. 連續三年未能達標的原因是甚麼？當中遇到甚麼困難？是否因人手短缺所致？
2. 當局有沒有考慮採取措施解決有關問題，以提高政府的形象？若有，具體措施是甚麼？若沒有，原因是甚麼？

提問人： 陳鑑林議員

答覆： “在 14 日內就食肆牌照申請給予意見”

雖然我們對於在 14 日內就食肆牌照申請事宜向發牌當局給予意見方面，致力達致 100% 的目標，但我們在 2003 年和 2004 年定下的計劃工作表現目標均為 95%。在 2003 年和 2004 年，屋宇署所取得的成果分別為 94% 和 95%，而在 2005 年的計劃工作表現目標定於 95%，維持不變。

我們在處理部分個案需要較長時間，主要是因為進入有關處所進行視察時遇到困難，以及有關個案的性質複雜，須要再度進行視察或再行研究有關的樓宇記錄，與人手不足無關。

“在 10 日內備妥現存樓宇記錄以供市民查閱”

雖然我們對於在 10 日內備妥現存樓宇記錄以供市民查閱方面，致力達致 100% 的目標，但我們在 2003 年及 2004 年定下的計劃工作表現目標均為 93%。在 2003 年所收到的 30 902 宗申請及在 2004 年所收到的 43 976 宗申請當中，屋宇署在這方面取得的成果分別為 95% 及 94%。鑑於 2005 年預計的申請數字增長，因此我們為 2005 年定下 94% 的計劃工作表現目標。

就該些未能達致 10 日承諾的個案，主要原因是：

- (a) 其他申請人或政府部門人員正在查閱所要求的紙張形式樓宇記錄，因此未能及時提供予申請人查閱；及
- (b) 用人手處理紙張形式的記錄會使記錄有時放置在錯誤的地方，造成延遲供市民查閱的原因。

人手資源在這方面並不是一個問題。

為改善我們所提供的查閱和複印樓宇記錄的服務，我們以試驗性質，在樓宇資訊中心裝置了電腦化的樓宇記錄管理系統，以便以電子形式即時向市民提供樓宇記錄的查閱和複印服務。此外，這個方法亦可讓超過 1 名的使用人士同時查閱同一的樓宇記錄，因而改善了達致 10 日承諾的工作表現。

上述試驗計劃會於 2006 年年初擴展至包括全港樓宇。在樓宇記錄管理系統完成後，我們亦會發展 1 個網絡檢索系統，以便市民能 24 小時在互聯網上查閱樓宇記錄。

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簽署： | _____ |
| 姓名： | _____ 鄔滿海 |
| 職銜： | _____ 屋宇署署長 |
| 日期： | _____ 6.4.2005 |